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经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琳女士、王世及先生、王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琳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信用管理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书记、总经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特大型精密轴承制造分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书记、副部长、信用管理部部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王世及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审计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王琳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政工师、信用管理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风控部部长，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